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
东华学院科〔2025〕39号

关于开展国家语委“十四五”科研规划 2025年选题指南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语委“十四五”科研规划2025年选题指南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（见附件），请大家详细查阅通知内容，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附件指南，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、不能修改，研究起始时间为2026年1月1日。其中，重大项目资助经费60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2-3年；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20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；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10万元/项，研究时间一般为1-2年。

二、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

位。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，须提供 2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（请在申报系统“附件”处上传扫描件）。重大项目申报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三、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申报两个项目。

四、在研国家语委科研项目负责人，未申请结项前原则上不得申报各类项目。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项目负责人，原则上不得申报重大项目。

五、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“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在线进行。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，平台网页链接为：<http://www.ywky.edu.cn/>。请登录“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重大项目重点项目”或“一般项目”项目类别进行申报。项目申请书“正文”中“二、项目设计论证”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、单位等有关信息，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六、各位老师认真阅读附件通知及注意事项，有意申报的老师请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报送申报意向表，8 月 18 日前按要求提交系统申报书、申报书查重报告（重复率需低于 20%）以及科研诚信承诺书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联系人：徐迎亚，18826404608，综合楼 5 楼（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）。

附件：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语委
“十四五”科研规划 2025 年选题指南项目申报工作的
通知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董事会；校领导

主办部门：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18826404608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
